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收購**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30% 股權之主要交易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佈。

經過協議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有關修訂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過協議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辛建斌先生，獨立第三方

誠如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賣方(作為抵押人)已就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相等於目標公司30%股權)設立股份抵押抵押予買方，並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股份抵押。

賣方及買方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同意：

- (a) 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就賣方所持目標公司30%股權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及分派不得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等於136,356,000港元)，並直接向買方支付目標公司所宣派之有關股息及分派；及
- (b) 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其餘股東同意及批准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及分派金額不少於其可分派溢利90%之決議案。

除上述修改外，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修改為公平合理，而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3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兆冲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